

# 药店整体转让合同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其经营的药店整体转让给乙方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基本情况

### 1. 药店基本信息

转让标的为位于\_\_\_\_\_（详细地址）的药店（经营面积：\_\_\_\_\_）。

### 2. 转让范围

甲方将该药店经营权、全部有形资产、配套设施整体转让给乙方，具体包括：

- 库存药品、中药材、饮片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消杀用品等全部在售商品；
- 门店固定装修、货架、柜台、展柜、门窗、水电管线等不动产附属设施；
- 收银设备、电脑、打印机、监控系统、空调、冷藏设备、办公用品、收银系统、会员系统、网络设备等全部动产及软件系统；
- 药店现有品牌使用权、会员客户资源、经营渠道等无形经营资源；
- 本合同项下药店全部经营资质对应的使用权（按法规完成变更后归乙方所有）。

##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项下药店整体转让总价款为：人民币 ¥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元整）。

该价款包含全部商品、设备、装修、经营权、前期证照配合变更等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乙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### 2. 付款方式（分两期支付）

（1）定金支付：本合同签订当日起\_\_\_\_\_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的\_\_\_\_\_ % 作为定金，金额为人民币 ¥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元整）。定金自支付之日起生效，适用定金罚则。

（2）尾款支付：甲乙双方完成全部资产盘点、门店交接、证照变更受理回执出具后\_\_\_\_\_个工作日内，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转让款人民币 ¥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元整）。

3. 付款方式：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：

(开户行：\_\_\_\_\_ 账户名：\_\_\_\_\_ 账号：\_\_\_\_\_)

### 第三条 资产盘点与门店交接

1. 交接时间：双方确定正式交接日为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接日前，甲方必须维持药店正常合法经营，不得私自变卖、转移、损毁、调换店内商品、设备，不得新增负债、拖欠费用。

#### 2. 盘点流程

交接当日，甲乙双方共同现场盘点全部商品、设备、耗材，逐项制作《药店资产交接清单》，注明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完好状态，双方签字盖章后视为盘点完成。

###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、足额收取转让价款。
2. 证照变更义务：甲方承诺全力配合乙方办理以下全部证照变更手续：营业执照、药品经营许可证、医疗器械经营资质、食品经营许可、税务登记、银行账户、医保定点资质（如有）、POS 机、收银系统主体变更等。

(1) 自门店交接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必须携带全部原件、到场配合乙方完成所有行政部门变更申请；

(2) 证照变更产生的工本费、服务费等费用由\_\_\_\_\_方承担；

#### 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、门店、资料、证照交接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。
2.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。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没收已收定金，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3. 自行承担交接后门店房租、水电、人工、进货、税费、设备维修等所有经营成本。
4. 配合甲方完成盘点、交接及证照变更的必要流程，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身份、经营资料。

#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#### 1. 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

(1)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、无正当理由拒绝转让门店 / 经营权、隐瞒权属瑕疵、债务、违法记录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方需双倍返还定金，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（包括筹备费用、误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(2)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配合办理证照变更，逾期超过 15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付款项，并按转让总价款的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(3) 交接前甲方擅自转移、变卖资产、调换药品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原状，并按对应资产价值的 2 倍支付违约金。

(4) 因交接前甲方违规问题导致门店被追责的，甲方承担全部罚款、赔偿款及乙方停业损失。

## 2. 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

(1)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、无故拒绝接收门店的，已支付定金不予退还，归甲方所有。

(2) 乙方逾期付款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 2 项执行。

3.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，任何一方违约，赔偿范围均包含：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损失、维权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。

## 第六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药店经营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七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附件（出租方同意转让证明、资产交接清单、证照复印件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### 附件清单

附件一：房屋出租人同意转让及变更租赁主体书面证明

附件二：药店资产、商品、设备交接清单

附件三：药店现有全部经营证照复印件（甲方签字确认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转让方（签字 + 接手印）：\_\_\_\_\_

受让方（签字 + 接手印）：\_\_\_\_\_

签订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签订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